安农〔2023〕14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

市级渔业（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）项目的通知

桃舟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安溪县坤发茶林果开发有限公司：

现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[2022]795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安溪县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项目1个。资金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的方式，申报项目必须是近一年建成并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，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如下：

1.补助对象：实施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；小山塘、小水库开发与综合利用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补助标准：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%，每个项目最高补助6万元。

3.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购置装备、苗种、渔药、饲料等材料，支付检测费用等。

4.根据2023年度有关乡镇推荐和项目库储备情况，结合现场勘查并经研究决定：市海洋与渔业局下达的“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”1个项目，由桃舟乡的“安溪县坤发茶林果开发有限公司”承担实施。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要及时提出验收申请，并经所在乡镇政府签章后连同验收材料（详见附件）一起上报我局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经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再拨付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验收材料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项目验收材料

1.项目验收申请报告

2.承担项目单位基本材料

2.1法人身份证

2.2营业执照

2.3银行开户许可证

3.项目批复文件

4.项目工作总结

5.项目账务专账(要求提供税票)

6.纳入全省食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管理系统的佐证材料

7.无失信证明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